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8.3.20.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7.7.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4.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6.13.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1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7.18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7.3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則由該系另訂之。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 第四條 學生需於畢業前參加且通過各項教育部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如附件，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方視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上述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登錄，經審查核可後，即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年度開學日之前兩年內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公告申請辦理期間，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免測，經審查核可者，即視同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 第六條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所列條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聽障、視障），得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免測，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七條 未通過正式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得於大二起繳費加修一門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規劃之零學分二小時英文進修課程，總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以上者。
  - 二、修習「英語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跨領域全英語菁英學分學程」、「教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全校語文選修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 三、凡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檢具校外外語成績證明至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每年 6 月與 12 月各辦理 1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通

過標準為多益 45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選擇前項第一款修讀期間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於當學期申請停修截止日前辦理停修，惟不受本校課程停修數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本校外語能力檢定業務，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所需經費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